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A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證書」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A發出的證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事項A與關連認購事項B的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關連認購股份A
「關連認購協議」	指	關連認購協議A與關連認購協議B的統稱
「關連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關連認購股份B
「關連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

釋 義

「關連認購股份」	指	關連認購股份A與關連認購股份B的統稱
「關連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將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的236,914,866股新股份
「關連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將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的64,613,145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通知」	指	在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債券持有人填妥、簽立及提交的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
「換股價」	指	可按此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360日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就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簽署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在聯交所賣買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360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
「最低面值」	指	可換股債券就登記、持有、轉讓、轉換或贖回而言的最低面值，即100,000港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或 「京西香港」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購人B」	指	劉喜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認購人C」	指	許安磐女士，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姚連芳女士，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C與認購事項D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C與認購協議D的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由認購人A認購關連認購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由認購人B認購關連認購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由認購人C認購認購股份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由認購人D認購認購股份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C」	指	認購人C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認購股份C
「認購事項D」	指	認購人D根據認購協議D認購認購股份D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C與認購股份D的統稱
「認購股份C」	指	根據認購協議C將向認購人C配發及發行的64,613,145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D」	指	根據認購協議D將向認購人D配發及發行的64,613,145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

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樓

304-305室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關連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事項A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A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3%。關連認購股份A的面值為23,691,486.60港元。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B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關連認購事項B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B及關連認購事項B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事項B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關連認購股份B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關連認購股份B的面值為6,461,314.50港元。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而言)及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就完成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報告及申報；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而言)及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而言)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關連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亦不以認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條件。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訂約方未能協定延長期限，則關連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關連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承擔法律責任，亦不得就上述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而言)或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而言)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A及認購人B須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分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166,788,065.66港元及45,487,654.08港元，以認購關連認購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發行及配發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i)與認購人C訂立認購協議C，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及(ii)與認購人D訂立認購協議D，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C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認購事項C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C及認購事項C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C

根據認購協議C，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認購股份C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認購股份C的面值為6,461,314.50港元。

認購協議D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D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D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認購事項D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D及認購事項D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D

根據認購協議D，認購人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613,14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認購股份D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認購股份D的面值為6,461,314.50港元。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認購人C(就認購協議C而言)及認購人D(就認購協議D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報告及申報；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e) 認購人C(就認購協議C而言)及認購人D(就認購協議D而言)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亦不以關連認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條件。

認購人C及認購人D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訂約方未能協定延長期限，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承擔法律責任，亦不得就上述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協議C而言)或認購人D(就認購協議D而言)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C及認購人D須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45,487,654.08港元及45,487,654.08港元，以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C及認購人D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認購價及認購價

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4.2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體現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4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v) 體現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8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8%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效應)。

經計及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每股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701港元。

各相關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各自與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過去三個月的市價、股份薄弱的成交量、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下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關連認購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的地位

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所限制，亦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所約束，亦無須支付額外款項。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A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A已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就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報告及申報；
- (d)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董事會函件

- (e) 認購人A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並不以關連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為條件。

認購人A可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而本公司可不時向認購人A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約方可延長完成日期至較後日期或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409,388,887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36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開始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最低面值的整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任何已贖回債券或其部分將自動註銷。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換股通知及證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最低面值的整倍數，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或
- (c) 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所有其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若干投票權比例或於若干投票權比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比例將觸發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可予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的換股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4.21%；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20.00%；

- (c) 體現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2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7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d) 體現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8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8%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效應)。

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702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A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過去三個月的市價、股份薄弱的成交量、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下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有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a)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的面值，此前即時生效的換股價應乘以修訂後面值、除以原面值；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該次發行前即時生效的換股價乘以：本次發行前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面值總額除以發行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分數；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的分派)，或向該等股東授予以現金購買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權利，則資本分派或授予日之前即時生效的換股價應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 在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的公開宣佈日期，或(如無此類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日期之前的市場價(即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盤交易價格的平均值)；及

B = 屆時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本著善意確定的公告日或(視情況所需)緊接公告日之前的公平市場價值，該價值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此類權利的每一份股份的部分，

但須滿足：

- (aa) 如果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使用公允市值產生的結果嚴重不公平，可選擇確定(在這種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 B 意味著)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所述市場價格的金額；及
- (bb) 本(c)段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的股份發行，以及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 (d) 以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每股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立即在該公告日之前的換股價應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立即在該公告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以該市價用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總支付金額(如有)和新股總支付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量，分母為立即在該公告日前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供股或包括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新股總數；

- (e) 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新股份初步應收的相關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80%，發行前立即生效的換股價應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發行前立即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按該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量(該數量基於本公司發行證券所收取的總有效代價計算得出)，分母為發行前立即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將因轉換、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量(按初始轉換率、交換率或認購價格計算得出)；

- (f) 出現修改上文(e)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利的情況，以致每股新股份初步應收的總有效代價低於修改該等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告當日的市價80%，在該等修改生效前立即有效的換股價應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在該等修改生效日之前立即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以市場價可購買的股份數量(基於發行價為經修改的轉換或交換價格的證券的總有效對價)，分母為在該等修改生效日之前立即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在經修改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股價格下因轉換、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如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股權的調整僅為反映權益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事件，則不應被視為本款所述的修改；

為上述(e)及(f)段的目的，發行的證券可獲得的「總有效對價」應視為公司因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而應收的對價加上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股權時(並假設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股權)公司應收的額外最低對價(如適用)，而每份證券最初可獲得的總有效對價為上述累計對價除以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時(並假設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在初始認股價格下行使該等認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量，無論何種情況，均不扣除與發行有關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及

- (g)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當日每股股份市價的80%，在公告當日之前立即有效的換股價應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在公告前一天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以市場價用該等發行的全部付款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在公告前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1,518,30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0%；
- (b)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c) 經發行換股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即授權面值)出讓或轉讓予其他受讓人，惟前提是不得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予(a)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人士。

違約事件

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須償還：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除非有關未能支付純粹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且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起計七日內作出支付；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則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未能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日內獲得補救；
- (c) 本公司任何現時或將來的債項(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的款項而言)於其訂明到期日前到期及須支付(非因本公司選擇所致)，或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且該等債項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等值；
- (d) 證券持有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e)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本公司無力償債時發起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或債務償還安排進行與其有關的法律程序，且該等法律程序未於30天期間(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中止；

- (f) 法院頒令或股東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終止或即將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
- (g) 就本公司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買、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
- (h) 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遭徵收、扣押及起訴，且未於45天內(或債券持有人就相關事件可能認為適當並書面確認的較長期間)解除或中止；
- (i) 於本公司無力償債時已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債務重整或無力償債法或債務償還安排對本公司開展法律程序(即已發出及送達)，且該等程序未於60天期間(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合適並書面確認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中止；
- (j)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被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存在本公司重大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義務的情況；

- (k) 任何時候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行使其項下的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取得或辦理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該情況可補救，而未於本公司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情況後30日內補救；或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即屬或將屬違法。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的權利。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本集團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董事注意到，汽車製造業正經歷顯著的混亂時期。儘管本集團專注於歐洲高檔乘用車市場，使其在一定程度上免受中國主導的經濟型電動車業界的激烈價格競爭影響，但高端市場本身亦面臨嚴峻壓力。

純電池電動車(「**純電動車**」)普及速度放緩 — 部分源於高昂的購置成本與電費支出，部分則因政府撤銷若干關鍵市場補貼 — 此現象並未導致現狀的簡單延續。相反地，高昂的電動車開發成本與分散的消費者需求，迫使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同時提供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及傳統內燃機(「**內燃機**」)車型，採取靈活的多動力系統策略。

該市場動態帶來核心挑戰，儘管該等車輛共用若干相似元件，其制動與懸架系統仍須針對每種動力系統的特定需求進行工程設計。部分汽車元件需持續精進，以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符合不斷變化的環保標準並降低污染。本集團必須在繼續支持內燃機延續生命週期的同時，推動新技術發展，為元件設計、製造及技術服務領域帶來複雜的挑戰與戰略機遇。隨著明年歐洲部分國家重新推出補貼政策，董事預期純電動車市場亦將迎來復甦。本集團計劃新建15至20條懸架產品生產線，並升級其現有的懸架產品生產線，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本集團對額外財務資源的需求源於這種戰略碎片化及汽車市場的穩健增長。董事預期內燃機向純電動車的轉型過程並不會是簡單線性；市場對內燃機、混合動力及電動車元件的多元需求，將導致營運複雜度與成本急劇攀升。此趨勢迫使本集團進行大幅的平行投資，進而提升研發投入需求、強化生產線彈性，並擴充生產能力。此外，市場動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構成即時壓力，以支持更複雜的原材料與子元件庫存組合。留住本集團國內外人才同樣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極需補充財務資源以撥付：(i)研發投資；(ii)擴建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iii)升級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生產線的資本開支；(iv)增強產能與庫存所需之營運資金；及(v)本集團位於波蘭、意大利、法國的技術中心及香港總部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合適方式。(i)鑒於當前全球市場波動且充滿不確定性，該方案更具可行性及直接；及(ii)成本較低，相較傳統銀行貸款所造成的財務負擔極輕微，尤其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71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用途	預期動用時間表
1 約284.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升級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包括約136.5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新生產線及約147.7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約213.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波蘭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包括約127.9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約85.2百萬港元用作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 約177.6百萬港元用作波蘭、意大利及法國技術中心的營運資金(包括約124.3百萬港元用作工程師薪酬及約53.3百萬港元用作原型生產成本)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4 約35.5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總部的營運資金(包括約16.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薪酬、約16.0百萬港元用作專業服務費用及約3.5百萬港元用作其他營運用支)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本公司目前估計，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滿足本集團短期內的財務需要。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

其他集資方法

本公司於訂立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此舉將使本集團承擔重大財務責任，包括定期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沉重負擔。鑒於本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要獲取債務融資亦存在不確定性，且任何債務融資方案預期將要求高利率，而盡職調查以及與潛在貸款人磋商的過程將會十分漫長。整體而言，債務融資並非滿足本集團目前需要的合適集資方式。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由於包銷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要籌集此等規模的資金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進行這樣的配售行動，能否成事以及籌集所得款項金額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對本集團目前的需要而言，並非合適的股權融資方法。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並非理想方法：

- 1) 鑒於本集團處於淨虧損狀態，要物色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十分耗時，即使可行，預期包銷費用將會非常高昂；
- 2) 無論是否獲得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均須委聘專業人士(包括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行)，並須編製招股章程以及辦理其他申請與行政程序。上述過程須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及
- 3) 鑒於美國關稅政策導致當前市況不明朗，透過非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所能籌集的資金數額難以預計。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須設定較股份市價有更大折讓的認購價，以激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因而減少。雖然部分股東可能仍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較股份市價更大幅度的折讓將導致理論除權價降低，從而降低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加上(i)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ii)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即時攤薄效應，並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免息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相若金額資金的最合適方案，既能確保資金到位，又能將對現金流的影響減到最低。

董事會函件

更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用作本集團於波蘭及捷克 共和國生產廠房的營運 資金	25.5	25.5	0	不適用
用作本公司於香港總部的 營運資金	11.6	8.5	3.1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前
用作本集團於波蘭及法國 技術中心的營運資金	9.3	9.3	0	不適用
總計	46.4	43.3	3.1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本集團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認購人A的資料

認購人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認購人A為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京西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由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京西智行集團」）持有84.34%。京西智行集團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產投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其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權益。張家口國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B的資料

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劉喜合先生。

認購人C的資料

認購人C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的資料

認購人D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認購人D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508,602股。為說明目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關連認購 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附註3)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A(附註1)	532,001,553	61.75%	768,916,419	59.50%	1,350,434,724	72.07%
東小杰先生(附註2)	9,373,907	1.09%	9,373,907	0.73%	9,373,907	0.50%
認購人B(附註2)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認購人C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認購人D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其他公眾股東	320,133,142	37.16%	320,133,142	24.77%	320,133,142	17.08%
	<u>861,508,602</u>	<u>100.00%</u>	<u>1,292,262,903</u>	<u>100.00%</u>	<u>1,873,781,208</u>	<u>100.00%</u>

附註：

- (1) 認購人A為京西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由京西智行集團持有84.34%。京西智行集團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產投最大股東為張家口國控，其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權益。張家口國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2) 東小杰先生與認購人B(即劉喜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3) 該等情境僅供說明之用。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標題為「換股權」一段所載之限制所約束。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及(ii)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關連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認購人A(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1.75%)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只有認購人A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B(即劉喜合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認購事項B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人B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就關連認購事項B(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先生已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B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東小杰先生及席建鵬博士均為認購人A的董事，而劉先生為京西北京(認購人A的控股股東)董事，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6)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8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36頁至第58頁的浩德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3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情況、浩德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浩德載於其意見函件內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關連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

盧家明先生

彭凡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涉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關連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0%；及(ii)待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3%。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1,518,30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0%；(b)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經發行換股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i)認購人A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及(ii)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A及認購人B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而關連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科傑先生、盧家明先生及彭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考慮及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i)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是否成功獲通過為條件，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該公告」)。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而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詳情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令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 貴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由 貴集團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774,721	2,708,861	1,627,054	1,447,238
銷售成本	(2,316,464)	(2,310,143)	(1,478,401)	(1,225,498)
毛利	458,257	398,718	148,653	221,740
行政開支	(184,618)	(172,173)	(86,533)	(83,647)
研發開支	(392,888)	(275,546)	(90,828)	(177,369)
年度／期間虧損	(127,972)	(55,320)	(29,709)	(51,594)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產生收入約2,64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2,50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位於波蘭及捷克共和國的廠房訂單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458.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16.5%，而二零二三財年則分別約為398.7百萬港元及14.7%。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通脹有所下降，從而緩解貨品銷售成本的若干壓力並支持更強的盈利能力。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為貴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管理服務費。於二零二四財年，行政開支增加7.2%至約18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2.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限制放寬後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總體支出增加。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於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加42.6%至約39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275.5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技術服務費。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新汽車制動產品的研發力度加大，該等產品在初始開發階段通常產生較高成本，加上技術人員年度薪金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128.0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錄得收入約1,52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336.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波蘭廠房訂單量增加，部分被捷克共和國廠房因計劃關閉而導致的下降所抵銷。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99.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1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下降至約148.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1%(二零二四年：221.7百萬港元及15.3%)。下降主要歸因於位於捷克共和國廠房的利用率未達預期及與其計劃關閉相關的撥備／虧損，抵銷收入增加的益處。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管理服務費。該等開支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約為86.5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約48.8%至9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77.4百萬港元)。此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支付予關聯公司的費用)減少乃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新項目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期間虧損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04,966	976,782	946,9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865	434,936	498,769
- 使用權資產	283,198	243,621	256,1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619	292,965	183,495
流動資產	1,047,353	1,055,853	1,149,920
- 存貨	180,359	190,634	207,057
-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44,038	286,682	475,779
- 來自關連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275,125	332,120	225,4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64	134,051	96,302
非流動負債	410,160	379,126	388,170
- 租賃負債	261,655	220,047	245,887
流動負債	688,225	903,687	923,061
-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362,667	389,305	498,086
- 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133,833	294,946	155,794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3,096	136,810	172,066
權益總額	853,934	749,822	785,6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機器及設備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74.0%及67.7%。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樓宇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使用權資產總額約93%。

總體而言，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6.8百萬港元。此上升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合約履行成本。該等成本指直接歸屬於特定客戶合約或貴集團已識別的預期合約的生產前開支。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大致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約為10億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貴集團的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員工薪酬、資助資本開支、支持研發活動及應付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繼續錄得淨現金流出(經調整現金結餘外匯匯率變動影響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4.1百萬港元，而一年前則為136.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指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記錄的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期間償還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推動，該等應付款項於同期由133.8百萬港元增加至294.9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3.9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大幅增加為主要因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4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由合約履行成本減少所驅動。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4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與收入水平增加一致。然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4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2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79.1百萬港元及388.2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並無重大波動。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749.8百萬港元及785.6百萬港元。

1.3 貴集團的前景

由於 貴集團主要服務於高檔乘用車製造商，其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歐洲汽車市場。於二零二四年，歐洲生產約1,476萬輛乘用車，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4%，但仍較2019年水平低18.6%，顯示行業尚未完全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歐元區二零二五年GDP增長1.5%，表明經濟狀況穩定，應能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海布的廠房關閉正按計劃進行。大部分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遷至波蘭克羅斯諾，而海布廠址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末交還業主。管理層預期，整合生產將降低成本、改善資源利用並加強未來營運。

憑藉強大的技術知識及與主要車輛製造商的長期關係， 貴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新機遇及開發符合客戶技術需求的產品。隨著汽車行業發展，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對於保持行業領導地位、提升競爭力及支持客戶需求仍然至關重要。

儘管面臨定價壓力及商品成本上升， 貴集團可將其毛利率維持在合理水平。儘管挑戰依然存在， 貴集團對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2. 貴公司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專注於為其歐洲廠房生產的高檔乘用車提供懸架系統。

汽車行業正經歷重大顛覆。雖然 貴集團專注於歐洲高檔市場使其免受大眾市場及電動車領域由中國主導的激烈價格戰影響，但該利基市場本身面臨挑戰。純電動車普及速度放緩，由高成本及補貼撤銷所驅動，並未簡單延長內燃機時代。相反，高檔設備製造商正採取多動力系統策略(純電動車、混合動力、內燃機)，這要求針對不同動力系統開發專屬制動與懸架系統。組件必須不斷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更嚴格的排放規則及減排目標。

這種碎片化延長了內燃機時代，同時加速了新技術開發，在設計、製造及技術服務方面同時創造了挑戰與機遇。隨著明年部分歐洲補貼恢復，預計純電動車需求將反彈。由此產生的市場複雜性要求企業在各動力系統領域同步投資，推升研發支出、彈性生產需求、產能擴張、庫存管理及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需強化人才留任措施。

鑒於 貴集團所處行業的上述變化及挑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需要額外資金用於：(i)研發；(ii)波蘭廠房擴建；(iii)波蘭生產線升級；(iv)相關營運資金；及(v)波蘭、意大利、法國的技術中心及香港總部的營運。

關連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710.4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約284.2百萬港元用於貴集團波蘭生產廠房新建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線；約213.1百萬港元用於波蘭生產廠房的營運資金(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營運開支)；約177.6百萬港元用於波蘭、意大利及法國技術中心的營運資金(包括工程師薪酬及原型生產成本)；及約35.5百萬港元用於貴公司香港總部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考慮到貴集團計劃在關閉英國廠房後，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波蘭生產線，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70%(即約497.3百萬港元)分配至波蘭生產廠房及25%(即約177.6百萬港元)分配至技術中心，以支持貴集團持續專注於研發創新及未來訂單，乃屬公平合理。特別是如「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增加，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波蘭廠房訂單量增加。生產線升級計劃可透過提升產能以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提高效率及確保長期競爭力，從而創造潛在價值提升。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供股，當中75%所得款項亦擬用於貴集團位於歐洲的生產廠房及技術中心。該供股事項籌得約4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剩3.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分配符合貴集團整體持續業務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為117.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約為37.7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約為57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上半年約為177.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募集所得款項淨額710.4百萬港元與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經營業績一致，且該等資金有助於實現上述業務計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募集資金金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分配(以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為佐證)與貴公司的策略計劃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所得款項旨在提高(i)生產線的產能；及(ii)技術中心，從而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股權攤薄應被視為擴展的資金成本的一部分，且有關擴展反過來可能會提高股東價值。

透過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增強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在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已評估其他集資方法。

管理層曾考慮債務融資，此舉將帶來沉重的利息及償還責任，對現金流造成壓力，且鑒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難以獲得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要求高利率及漫長的盡職調查。因此吾等認為，此並非最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替代方案。

股權融資(例如使用一般授權進行市場配售新股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包銷可能性低，且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令時間及所得款項均不可預測。

管理層亦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可取，乃因：(i)於 貴集團持續營運虧損的情況下，尋找包銷商將緩慢且成本高昂；(ii)需要大量專業參與、招股章程編製及耗時的程序；及(iii)於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需要大幅折讓以吸引包銷商參與，與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比，將減少所得款項淨額並導致更大的攤薄及對現有股東的價值侵蝕。

相比之下，關連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確定性並擴大股東基礎，而可換股債券提供免息資本且無即時攤薄。

因此，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最合適的融資途徑，在波動市場中更實用及直接，且比銀行貸款更便宜(尤其是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

3. 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關連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1 認購協議A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數目： 認購人A已同意認購236,914,866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166,788,065.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532,001,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5%。

關連認購股份A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待 貴公司發行關連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後，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假設兩項認購事項均完成且期間無發行其他股份)。

3.2 認購協議B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數目： 認購人B已同意認購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價為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總代價為45,487,654.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為執行董事。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同意，認購人B可選擇設立一家有限公司作為其關連認購事項B的代名人，而該代名人將承擔認購協議B及關連認購事項B所產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關連認購股份B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待發行該等關連認購股份B及其他認購股份後，將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假設兩項認購事項均完成且期間無發行其他股份)。

3.3 關連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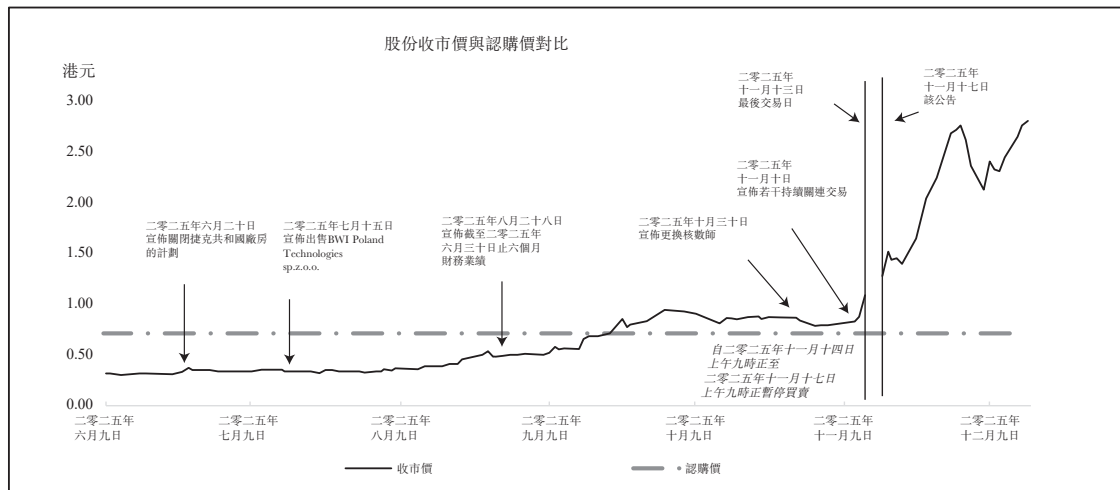
關連認購價(與認購價及換股價相同)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4.2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體現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4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v) 體現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8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8%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效應)。

於評估關連認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3.3.1 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審閱期」)以及自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變動，以及認購價／換股價以供比較。吾等認為六個月的審閱期充分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價值的最新看法及股份的交易活動。



自審閱期開始，每股收市價在0.30港元至0.40港元之間徘徊，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突破0.40港元水平，並錄得急升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達到0.94港元。隨後每股收市價回落至0.80港元至0.90港元水平，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錄得0.86港元。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急升，在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前收報每股1.07港元。

在審閱期內，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宣佈計劃自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起分階段關閉其位於捷克共和國海布的廠房，以提升貴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向其控股股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上述兩項公佈似乎並未對股份於審閱期內的交易價格產生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至十月初的上述急升趨勢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於最後交易日之前，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宣佈更換核數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宣佈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告似乎並未影響股份交易價格。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顯著上升，並於作出該公告後繼續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升至2.80港元。

雖然0.704港元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以來的收市價有折讓，但吾等亦注意到上述急升造成的扭曲。例如，與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3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0.705港元相比，認購價處於相近水平。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6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0.513港元有37.2%溢價。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認購價(與關連認購價及換股價相同)相較股份近期市場交易趨勢屬公平合理。

3.3.2 與上市規則要求的比較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公司不得進行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特別授權配售。如上所示，無論是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還是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此項要求。

3.3.3 與行業可比公司的估值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與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公司的現行估值的比較。在估值參數方面，由於 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吾等無法應用市盈率分析。吾等對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該參數亦常用於資產密集型公司（如需要生產設施資本開支的製造業）。

具體而言，吾等的分析涵蓋將 貴公司的市賬率與聯交所上市從事類似業務活動且規模相當的實體（「可比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為識別可比公司已設定以下標準：

- (i) 股份同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ii)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及製造業務的公司；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50億港元的公司。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確定下文所載八家可比公司的詳盡列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1571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零部件。	3,763.7	3,886.2	0.97
1057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轉向系統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775.9	2,247.7	1.68
1760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	2,219.2	2,724.0	0.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6162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中國天瑞」)	製造及銷售汽車內外飾零部件及部件。	660.0	265.6	2.49
929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零部件、液壓及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精密金屬部件。	810.2	1,858.6	0.44
6830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汽車內外飾結構及裝飾部件、汽車模具及工裝。	437.0	1,544.2	0.28
1148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汽車發動機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的製造。	429.5	1,947.8	0.22
48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及其他部件的無紡布產品。	64.4	193.6	0.33
				最低	0.22
				最高	2.49
				平均	0.90
				中位數	0.63
2339	貴公司		606.5	785.6	0.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在適用情況下，可比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刊發的年度／中期／季度業績公告／報告。
3.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的各自市值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的各自資產淨值計算。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根據認購價及861,508,6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根據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基於使用認購價得出的隱含市值並將其與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比較，隱含市賬率為0.77倍。此處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其高於可比公司中位數市賬率0.63倍，但低於所選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0.90倍。

吾等自可比公司的市賬率觀察到，中國天瑞的市賬率特別高，為2.49倍，而其他可比公司的範圍在0.22倍至1.68倍之間。檢視中國天瑞近期的市場交易，吾等注意到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及九月初出現主要股東以及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變動。此可能觸發中國天瑞股價異常上漲，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初約0.11港元上升近三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33港元，導致前述高市賬率。若排除中國天瑞的市賬率，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將為0.68倍，低於認購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賬率。

總體而言，自基於市賬率估值參數的市場可比分析角度，吾等認為認購價（及因此關連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409,388,887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36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開始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可按最低面值的整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任何已贖回債券或其部分將自動註銷。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透過向貴公司交付換股通知及證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最低面值的整倍數，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出現以下情況： (a) 致使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b) 導致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或

- (c) 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所有其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同控制 貴公司若干投票權比例或於若干投票權比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比例將觸發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可予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的換股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4.21%；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20.00%；
- (c) 體現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92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7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d) 體現每股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8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8%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效應)。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1,518,30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0%；
- (b)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c) 經發行換股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1 換股價

轉換價0.704港元與關連認購價相同。吾等注意到，根據金融市場對可換股證券的慣例，換股價通常設定為較標的股份市價有溢價，因為投資者所投資的是兼具債券固定收益與股票潛在上漲空間的混合證券。此溢價合理性源於投資者可能自可換股證券獲得的定期利息及下行保護（因理論上可換股證券的價值不會跌破其本金額）。

關於換股價較股份近期市場交易價有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實：(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ii)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貴公司有權於換股期內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安排降低債券持有人的靈活性，並將影響其換股特徵的時間價值。結合上述分析，例如換股價（與認購價相同）分別與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3個月及6個月平均收市價處於相近水平及有37.2%溢價，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4.2 利率

除換股特徵外，零利率架構實際上令貴公司能夠在無資金成本的情況下運用自可換股債券獲得的資本，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股權架構及關連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508,602股。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A	532,001,553	61.75%	768,916,419	59.50%	1,350,434,724	72.07%
東小杰先生	9,373,907	1.09%	9,373,907	0.73%	9,373,907	0.50%
認購人B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認購人C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認購人D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其他公眾股東	320,133,142	37.16%	320,133,142	24.77%	320,133,142	17.08%
	<u>861,508,602</u>	<u>100.00%</u>	<u>1,292,262,903</u>	<u>100.00%</u>	<u>1,873,781,208</u>	<u>100.00%</u>

附註1： 上述假設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受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限制。

吾等自上表觀察到，獨立股東的股權將於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由37.16%攤薄至24.77%。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彼等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至高達17.08%。儘管上述潛在攤薄效應本身對獨立股東不利，但考慮到 貴公司可能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以及如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關連認購價及轉換價均屬公平合理，吾等相信上述股權攤薄幅度尚屬可接受。

吾等注意到，僅基於上表說明的假設情況，倘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貴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不得在導致 貴公司無法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其換股權。在這個假設情況下並假設債券持有人不會向其他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獨立股東面臨的攤薄程度可能會較低。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尤其在達至吾等意見時考慮以下各項：

- (i) 由於「2. 貴公司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理由，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合適集資方法；
- (ii) 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範圍；

吾等認為，就關連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雖然該等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權益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東小杰	實益擁有人	9,373,907	1.09%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的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京西香港	實益擁有人	532,001,553	61.75%	
京西北京	受控法團的 權益	532,001,553	61.75%	1,4
京西智行集團	受控法團的 權益	532,001,553	61.75%	1,4
張家口產投	受控法團的 權益	532,001,553	61.75%	2,4
張家口國控	受控法團的 權益	532,001,553	61.75%	3,4

附註：

1. 京西香港為京西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由京西智行集團持有，因此京西智行集團被視為於京西香港持有的532,001,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張家口產投持有京西智行集團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因此張家口產投被視為於上述京西香港持有的532,001,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張家口國控持有張家口產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因此張家口國控被視為於上述京西香港持有的532,001,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京西香港、京西北京、京西智行集團、張家口產投及張家口國控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東小杰先生及席建鵬博士為京西香港的董事。東小杰先生及劉喜合先生為京西北京及京西智行集團的董事。東小杰先生為張家口產投的董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的權益的性質	附註
東小杰	京西北京、京西智行集團、京西香港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席建鵬	京西香港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劉喜合	京西北京、京西智行集團	銷售及製造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附註：

-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的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可兒女士。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不少於十四天的時間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bwi-intl.com.hk) 之網站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浩德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A；
- (e) 認購協議B；
- (f) 認購協議C；
- (g) 認購協議D；
- (h)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關連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A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A，惟關連認購股份A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關連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關連認購股份B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B，惟關連認購股份B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C(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C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惟認購股份C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D(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D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D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D，惟認購股份D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孫可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